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因融资需求，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接到公司股东名轩投资的通知：名轩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补充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名轩投资	是	1,25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9月28日	国泰君安	1.96%	补充质押
名轩投资	是	3,75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9月28日	国泰君安	5.87%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0	-	-	-	7.8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483,630 股的 14.74%。本次股权质押后，名轩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 46,406,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62%，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483,630 股的 10.71%。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股东名轩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补充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补充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